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6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沅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汝易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查明聲請狀附表所載系爭支票之付款人為「宏達資本有限公司」是否為誤載，若是，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之聲請狀附表。

三、請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